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53次研商會議

115年3月30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提請討論事項



■ 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繳交

截至115年3月19日，全臺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將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且本部業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完成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

■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進度

■ 大會審竣：18縣市

連江、金門、花蓮、竹市、基隆、宜蘭、屏東、澎湖、高雄、竹縣、嘉縣、嘉市、臺東、苗栗、臺中、新北、雲林及彰化

■ 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後續將陸續召開大會審竣：4縣市

臺南(4/7大會)、南投(4/23大會)、臺北、桃園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承上，前開18個縣(市)除**宜蘭縣、嘉義縣、臺中市、新北市、雲林縣及彰化縣**等6個縣市政府外，其餘縣市政府均業按本部國審會(大會)決議辦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核定在案，且本署刻陸續辦理檢核作業，並啟動辦理到府服務作業，例如於115/3/18及4/13至金門縣及花蓮縣辦理到府服務。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本部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作業，本署前於**114年6月2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9次研商會議再次調整檢核項目，且後續將作為辦理**敘獎額度**之參考依據，說明如下：
 1.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桃園市
 2.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宜蘭縣、嘉義縣、臺中市、新北市、雲林縣、彰化縣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桃園市**：經檢視全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僅剩桃園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考量本部前於114年8月11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以本部114年8月21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11202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審查意見，桃園市政府原則應於114年9月20日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本署預計
115.4.9 拜會市府研議



- **宜蘭縣**：本部前於113年12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審竣「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2月20日國署計字第1140018596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4月30日。案經縣府再以114年4月21日府建國字第1140064951號函辦理展延事宜，惟因未敘明展延時間，故經本署以114年5月2日國署計字第1141082500號函請縣府敘明再次展延期限，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回函或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嘉義縣**：本部前於114年5月2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9次會議審竣「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7月28日國署計字第1140086029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8月28日；復經縣府於114年12月12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24次工作會議，邀集農業部及本署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研議處理方式，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臺中市**：本部前於114年8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1次會議審竣「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114年8月20日台內國字第1140811156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決議，臺中市政府原則應於114年9月19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復經市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及農業局於115年1月21日邀集農業部及本署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研議處理方式後，本署再以115年3月11日國署計字第1150024157號函請市府應於115年6月30日前提送相關法定書圖，故仍請市府儘速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本署業於115.3.25
拜會新北市府研議



- **新北市**：本部前於114年9月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3次會議審竣「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114年9月16日台內國字第1140812413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審查意見，新北市政府原則應於114年10月16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雲林縣**：本部前於114年12月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5次會議審竣「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115年1月5日台內國字第1140817444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決議，雲林縣政府原則應於115年2月4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彰化縣**：本部前於114年12月16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5次會議審竣「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5年3月17日國署計字第1150027433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5年5月17日，故仍請縣府儘速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
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
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
點」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
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提請討論事項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第1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一、已繳交調查成果者：12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繳交。

（一）檢核合格者（6個）：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

（二）檢核不合格者（6個）：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請該6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市縣別	第1梯次		
	首交 (113.10.31)	最近1次 修正	檢核 情形
新北市	113.12.11	115.01.19	合格
桃園市	113.10.22	114.11.14	合格
新竹縣	113.11.28	114.12.15	合格
苗栗縣	113.11.07	115.01.08	合格
臺中市	113.11.01	114.12.10	不合格
南投縣	113.11.22	115.01.13	不合格
嘉義縣	113.12.09	114.11.28	合格
高雄市	113.11.05	114.06.26	不合格
屏東縣	113.11.04	114.05.27	不合格
宜蘭縣	113.10.30	114.06.06	不合格
花蓮縣	113.10.25	114.11.28	合格
臺東縣	114.07.03	115.01.16	不合格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第2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一、已繳交調查成果者：

（一）檢核合格者（3個）：包含**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

（二）檢核不合格者（8個）：**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請該8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二、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者（1個）：**臺東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市縣別	第2梯次		
	首交 (114.01.31)	最近1次 修正	檢核 情形
新北市	114.02.27	114.08.05	合格
桃園市	114.01.24	115.01.22	合格
新竹縣	114.01.23	114.12.15	合格
苗栗縣	114.04.23	-	不合格
臺中市	114.02.04	114.12.10	不合格
南投縣	114.07.03	-	不合格
嘉義縣	114.02.10	114.04.21	不合格
高雄市	114.02.11	114.06.26	不合格
屏東縣	114.02.08	114.05.27	不合格
宜蘭縣	114.01.23	114.06.12	不合格
花蓮縣	114.03.04	114.05.12	不合格
臺東縣	-	-	尚未 繳交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第3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一、已繳交調查成果者：

（一）檢核合格者（1個）：新竹縣。

（二）檢核不合格者（9個）：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請該8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三）尚在檢核者（1個）：桃園市。

二、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者（1個）：臺東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市縣別	第3梯次		
	首交 (114.05.31)	最近1次 修正	檢核 情形
新北市	114.08.21	-	不合格
桃園市	115.03.03	-	檢核中
新竹縣	114.05.26	114.12.15	合格
苗栗縣	114.04.23	-	不合格
臺中市	114.06.04	114.12.10	不合格
南投縣	114.12.24	-	不合格
嘉義縣	114.07.18	-	不合格
高雄市	114.08.06	-	不合格
屏東縣	114.05.27	-	不合格
宜蘭縣	114.06.30	-	不合格
花蓮縣	114.06.23	-	不合格
臺東縣	-	-	尚未繳交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本署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檢核作業案即將於今（115）年5月底結束，故請尚未檢送調查成果（含修正成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4月25日前**儘速繳交各梯次調查成果。
- 依「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要點」規定，第2期撥款條件須通過第一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本署建議優先辦理，並請就各梯次調查成果全面檢視，就類同錯誤併予修正後再送本署，以避免重新抽檢仍因類同錯誤影響合格率。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末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提請討論事項

■ 背景說明

- 一. 為利國土計畫制度持續推動及協助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作業，本部前以**114年6月5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06909號函（諒達）**訂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下稱管考要點）。
- 二. 考量前開管考要點頒布迄今，須配合：
 1. 行政院**114年8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A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附表所定事項酌予補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
 2. 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計預補字1140104123號函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下稱財力級次表）**等相關規定修正。
- 三. 為確保補助作業符合前述規定，並使後續啟動補助縣市府事項遂行，案經本署就管考要點之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會議與縣市政府討論。

■ 建議處理方式

一. 為配合上述補助辦法之修正及新核定之財力級次表，予以明定管考要點之分擔款比率，並納入相關補助程序，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明定分擔款比率

① 鑒於現行管考要點係採全額補助方式，與補助辦法規定未盡一致，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並為鼓勵縣市政府成立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專責單位，以強化政策推動之穩定性與專業經驗之累積深化，俾利後續補助作業及相關業務推動順遂。

故依縣市政府是否設有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專責單位，適當區分其分擔款比率（差距為5%）。亦即，如設有專責單位者，得減列分擔款比率5%，並明定分擔款比率最低不得低於10%（按：地方分擔款比率之規定，係配合補助辦法所定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之規定）。



■ 建議處理方式

- ② 爰此，研提「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下稱分擔比率表)如表3，並納入後續修正之管考要點。



表3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表

財力級次	分擔款比率
一	百分之二十五
二	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三	百分之二十
四	百分之十七點五
五	百分之十五

註：查宜蘭縣、桃園市、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7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已設有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專責單位(例如：國土計畫科、國土規劃科、國土管制科)。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於申請補助時，新設專責單位並經確認，其分擔款比率亦得減列5%。

■ 建議處理方式

2. 增列分擔款比率相關規定於補助程序

- ① 承上，考量後續修正之管考要點將納入分擔比率表，爰同步檢討現行管考要點所定之補助程序及工作計畫書內容增列與分擔款比率相關之規定，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所依循。
- ② 另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清楚瞭解本部就補助計畫之審查重點，爰例示補助計畫之審查方向如下，並建議將現行補助程序所定之「申請、核定程序」(按：現行規定已包含審查程序相關內容，惟未單獨明定)調整為「辦理程序」，並分別明定申請、審查及核定內容，並納入後續修正之管考要點第8、10點：



議題一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① 申請：

各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每年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告可申請補助項目，將申請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函送執行機關。

(按：於後續修正之管考要點第10點所定工作計畫書內容，將各項補助項目之經費概估修正為「經費概估(含預計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分擔款)」，以使縣市政府於申請程序提送工作計畫書時，即明確概估所需分擔款)

② 審查：

申請補助計畫由執行機關評估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執行機關得衡酌縣市政府提送之工作計畫書內容，以及其配合本部推動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成效(例如：各項國土利用審議與執行作業之評鑑結果)等因素，據以調整建議補助額度；**至審查基準及原則將一併於前開公告敘明。**

③ 核定：

執行機關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分擔比率表編列分擔款。

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擬辦

就前開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儘速辦理前開管考要點修正等相關事宜。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提請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 一. 現行土地合併之辦理方式，係明定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規定：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且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
- 二. 另依同規則第225-1條規定，第192條、第193條、第224條所稱「**使用性質**」：於都市土地係指使用分區，於非都市土地則指使用分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 三. 惟依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第45條規定，自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不再適用，爰於新舊制度銜接過渡期間，實有必要釐清前開「**使用性質相同**」於國土計畫制度下之具體範疇。本署前於114年3月4日拜會本部地政司研商「國土計畫制度下可能出現之土地分割或合併樣態」，並於會議結論略以：
「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地政司規劃刪除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有關使用性質之規定，倘國土署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仍有限制土地合併之需求，請予研析法令依據及樣態後，提供地政司作為後續辦理法規修正參考。」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四. 為避免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在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時，因未臻熟稔國土計畫新制，而誤將使用性質不同之土地予以合併，本署爰再行研議**具體判定原則**後，提至本次會議與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討論，俾供本部地政司作為評估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之參考，以利實務執行。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一. 土地分割樣態

考量國土計畫新制施行後，現行土地分割規定並未以「使用性質」作為分割之限制要件，與前述制度銜接原則尚無衝突，爰經本署評估，**原則對既有分割實務影響有限**。惟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土地分割另有特別限制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二. 土地合併樣態

1. 考量土地合併原則仍以適用「相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前提，爰建請本部地政司**維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有關「使用性質相同」之相關規定**。
2. 至於使用性質相同之判定原則，說明如下（如表4）：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① 未執行國土計畫新制程序之土地

基於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此類土地原則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同，且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相同者為限，始得辦理合併。

② 已循國土計畫新制程序辦理之土地

□ 屬依計畫管制案件

申請人如依國土計畫制度完成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程序者，其範圍內土地依國土土管規定，將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或公共設施用地，並同時註銷其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因新制係按核准之「使用計畫」實施管制，辦理合併之土地應屬「同一核准使用計畫」範圍內，始得認定其使用性質相同，且合併條件除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同為前提外，新編定之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亦應相同。

□ 屬非依計畫管制案件

依本法第32條第2項編定為「保育用地」之土地，辦理合併時，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同，且新編定之國土計畫使用地相同者為限。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表4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土地得辦理合併之樣態彙整表

項目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國土計畫使用地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地	同一計畫範圍
未執行國土計畫新制程序之土地		○	-	○	○	-
已循國土計畫新制程序辦理之土地	屬依計畫管制案件	○	○	-	-	○
	屬非依計畫管制案件	○	○	-	-	-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③ 配套措施

- 為避免可能增加各地所作業負擔，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土地得合併之樣態，**原則仍與現行機制一致**，以相同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原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判定基準，並**建請本部地政司評估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5-1條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內容**。

至於是否須於合併前先行確認土地是否屬同一計畫範圍，本署將另案評估以函釋或其他適當方式加以說明。

- 又為利各地所於辦理作業時，能即時確認土地是否符合「使用性質相同」之判定原則，本署**刻正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查詢系統(名稱暫定)」**，提供查詢土地是否符合得辦理合併之樣態，並於系統建置完成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評估會同本部地政司向各地所同仁妥為說明。
- 前開土地合併「使用性質相同」之查詢項目，初步規劃系統圖台將顯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計畫核定用途、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以地籍圖重測可能衍生之土地分割、合併為例，說明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辦理核判作業之操作方式
 1. 參考本部訂定之「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並洽詢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實務操作經驗，地籍圖重測之目的係為「釐整地籍」，按目前辦理機制原則未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調整，惟仍可能因界址或面積修正而衍生土地分割、合併等情形。
 2. 準此，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經地籍圖重測之土地原則應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檢討變更；如有地籍異動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逕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依系統提示之每日土地分割、合併等地籍異動資料，據以辦理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3. 惟考量地籍圖重測案件涉及土地筆數通常龐大，動輒達數萬筆。為減輕縣市政府辦理核判作業之負擔，並避免於土地分割或合併等地籍異動時發生遺漏或誤判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情形，尤其係涉及單筆土地跨越2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本署已會同城鄉發展分署研議相關系統篩選原則，說明如下：
- ① 倘該筆土地於地籍圖重測前後，均屬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計畫使用地、原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系統將自動帶入相關資料，並由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以「快速核判」功能辦理。**
 - ② 反之，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則須循「一般核判」功能辦理，系統將輔以地籍圖及縣市政府提供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圖供作核判參考，或評估以註記為部分部分方式處理。

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熟稔實務操作之機關（單位），另有其他建議處理方式，亦請協助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擬辦

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請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本部地政司評估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以利新舊制度順利銜接及執行一致。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提請討論事項

■ 背景說明

- 一. 國土計畫法推動過程，各界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精準度提出疑慮，且依有關規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往往訂有禁制或限制條件，影響廣泛，故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宜檢視其圖資精度，並適時檢討。
- 二. 本署自105年起建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迄今，已有定期或不定期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圖資之相關機制，惟目前圖資更新多配合地籍異動辦理局部範圍微調，未有主管機關針對劃設比例尺、範圍整體檢討。
- 三. 為此，本署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作業，擬透過跨機關圖資整合及高精度測繪分析，提出建議作法。考量不同環境敏感地區，因權責單位不同，劃設方法及繪製時間各異，也未有互相檢核機制，易產生邊界不一致問題，本次針對以天然界線劃分集水區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3項（以下簡稱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分析，並因苗栗縣境內水資源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密集，作為試辦推廣案例研商可行性。

■ 圖資分析

(一) 目前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圖資之差異分析如下表，雖3項環敏地劃設主管機關、法源依據不同，其劃設目的均係為水源保育，測繪尺度不一。

圖資項目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	環境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圖資精度 (比例尺)	1 : 25,000	1 : 5,000	1 : 5,000
提供單一窗口圖資更新時間	111年9月	114年3月	114年7月
法源依據	飲用水管理條例	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	自來水法
劃設公告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核定後公告。	由水庫管理機關依數值地形圖製作，報經經濟部查認。	自來水事業機構視事實需要申請，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 圖資分析

(二) 苗栗縣境內水資源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密集，共有 4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 3 處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以下針對 3 項水源保護區均有重疊者進行分析：

1. 明德水庫
2. 鯉魚潭水庫
3. 永和山水庫(含田美集水區)



議題三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提請討論事項

圖資分析

1. 明德水庫集水區



範圍涉及鄉鎮市區為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永興村、新店村、和興村）、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及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村）、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另主要河川為老田寮溪，其邊界分水嶺山頭：三尖山、仙山、八卦力山、番仔寮山。



相同範圍	6,023公頃
差異範圍	111公頃



議題三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提請討論事項

1. 明德水庫集水區

(1) 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分析

- ① 區位1：位於西北角
(明德水庫太陽光電停車場及附近邊坡一帶)，屬於自來水劃設範圍，非屬水庫與飲用水範圍。
- ② 區位2：位於南端
(苗栗縣獅潭鄉豐林村附近，鄰近社寮)，屬於飲用水劃設範圍，非水庫與自來水範圍。



議題三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提請討論事項



圖資分析

2. 鯉魚潭水庫集水區

範圍涉及鄉鎮市區為苗栗縣卓蘭鎮（西坪里、坪林里、景山里）、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新開村、武榮村）、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及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另主要河川為景山溪，其邊界分水嶺山頭為關刀山、大克山、馬那邦山及地沙尾。



相同範圍	5,220公頃
差異範圍	789公頃



議題三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提請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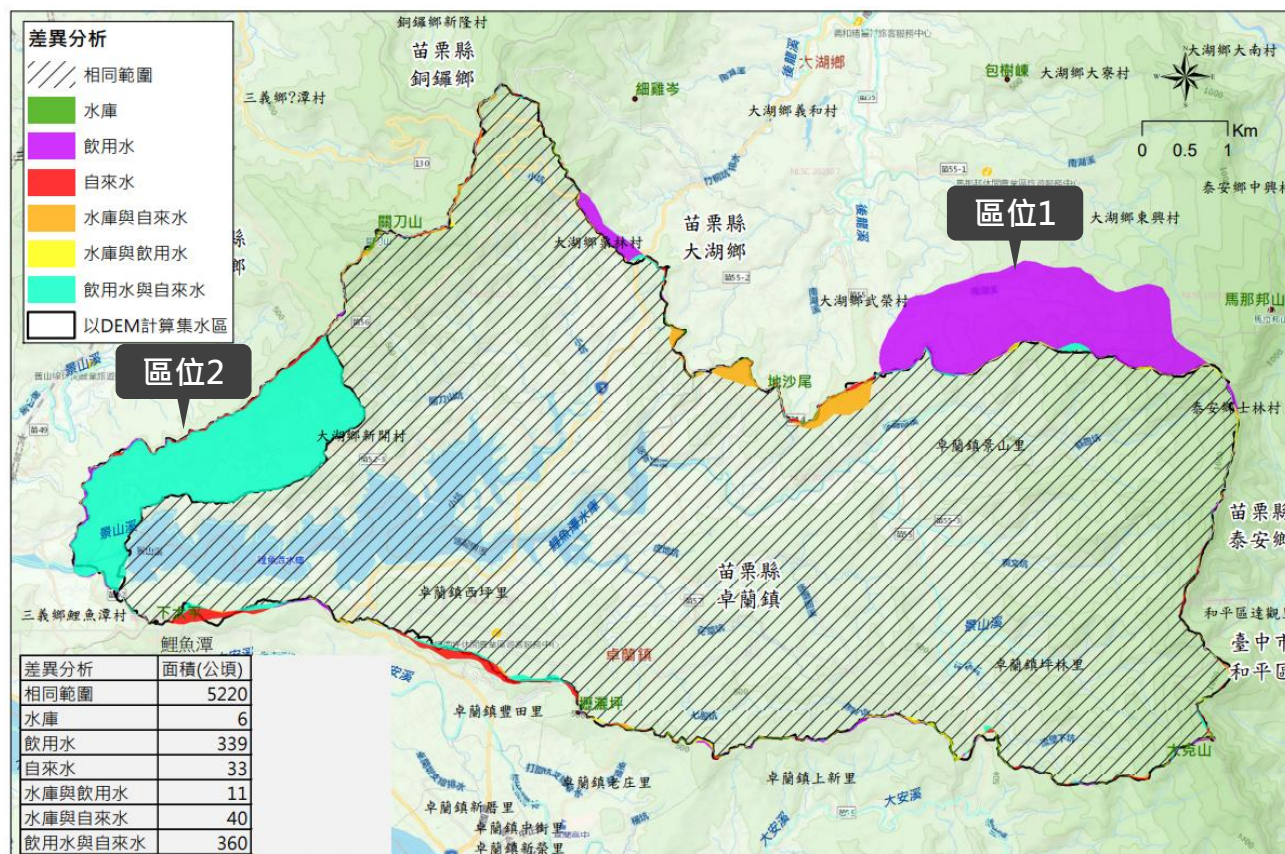
圖資分析

2. 鯉魚潭水庫集水區

(1) 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分析

① 區位1：位於東北側（馬那邦山一帶）屬飲用水劃設範圍，少部分區域與自來水重疊，非屬水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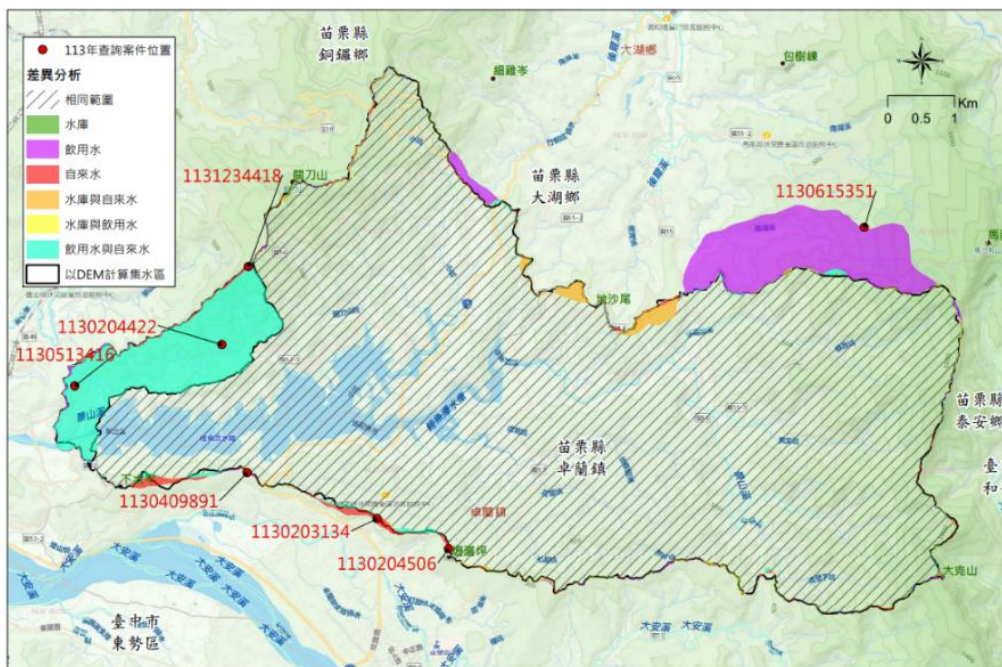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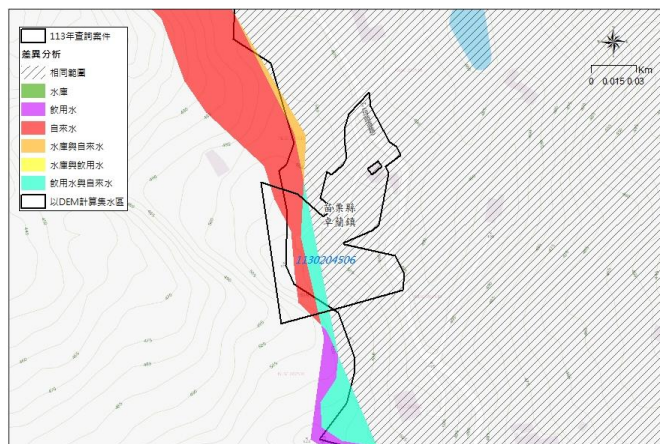
② 區位2：位於西側（關刀山附近），屬飲用水與自來水範圍，非水庫範圍。



2. 鯉魚潭水庫集水區

(2) 單一窗口案件分析

以113年度單一窗口查詢案件分析，其中7件案件位屬於鯉魚潭水庫集水區之差異區位，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查詢結果不一致。



單一窗口案號	飲用水	水庫	自來水
1131234418	○	X	○
1130204422	○	X	○
1130513416	○	X	○
1130615351	○	X	X
1130409891	○	X	X
1130203134	X	X	○
1130204506	○	○	○



3.永和山水庫及田美集水區

範圍涉及鄉鎮市區為苗栗縣頭份市（興隆里、上興里）、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蓬萊村、西村、東村、田美村、獅山村、南富村、員林村）、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北埔村、大河村）、苗栗縣獅潭鄉（百壽村、永興村），另主要河川為小東河、東河溪、中港溪及南庄溪，其邊界分水嶺山頭為鵝公髻山、烏嘴山、大窩山、比林山、鹿場大山、加里山、仙山、神桌山、象山、北坑及牛湖凸。



相同範圍	14,733公頃
差異範圍	827公頃



議題三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提請討論事項

圖資分析

3.永和山水庫及田美集水區

(1) 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分析

① 區位1：位於西北側（靠近南庄鄉南富村、員林村一帶），屬自來水劃設範圍，非屬水庫飲用水範圍。

② 區位2：北側（靠近南庄鄉獅山村、象山一帶），屬飲用水與自來水範圍，惟非水庫範圍。



議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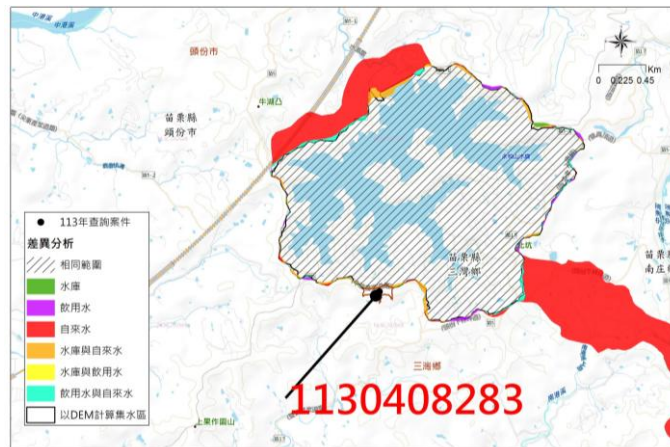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提請討論事項

圖資分析

3.永和山水庫及田美集水區

(2) 單一窗口案件分析

以113年度單一窗口查詢案分析，其中7件案件位屬永和山水庫及田美集水區之差異區位，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查詢結果不一致。



單一窗口案號	飲用水	水庫	自來水
1130203511	X	X	○
1130307538	○	X	○
1130614886	X	○	○
1130922056	X	X	○
1130305018	○	○	○
1130408283	X	○	○
1130100211	X	X	○

擬辦

- 一. 基於上述分析，3項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依法公告之範圍各異，請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苗栗縣政府分別以單一窗口、地方主管機關立場說明所造成之影響。
- 二. 為使3項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範圍一致，降低查詢判釋之誤差，業務單位依圖資分析結果研提下列2方案，請環境部、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表示意見：
 - 甲案：請劃設機關儘速協調，擇一範圍或重新數化後，依法分別重新公告。
 - 乙案：由本署請專業測繪單位(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繪製集水範圍(山稜線)，供劃設機關依法分別重新公告。

簡報結束

